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代表公司股份

304,127,335股，占公司总股本851,196,049股的35.7294%。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10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851,196,049股的35.726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0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2%。

公司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668,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22,5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783,7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6%；反对 22,57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由于公司股东、董事长余海峰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聚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聚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聚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墨龙影业有限公司受让聚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芒果次元（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长余海峰先生目前持有 130,436,363 股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余海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4,104,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22,5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783,79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6%；反对 22,57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侃、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